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（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）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欣玫
電話：7995678#3057
電子信箱：singme4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0581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第48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530249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數百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8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http://book.moc.gov.tw），提供貴校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
三、文化部為擴大推廣效益，鼓勵各校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，歡迎至活動網站「選書指南」—「獲選標章」頁面，申請宣傳用文宣電子檔，或洽客服信箱：book.service@moc.gov.tw索取。

四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，請各校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請於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

書籍之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以上皆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